最新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通用7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一

城南旧事的作者是林海音先生,文中的主人公也是她一一林英子。这本书是一本蕴含着浓浓诗意的纯美小说。作者满怀着怀旧的基调写出了这本小说。本书通过林英子的视角来看待这世界的世态炎凉。

故事从年开始,从岁成长至岁,因父亲病故,她的童年也因此结束,1923612开始负起了不是小孩该负的责任和担当。在各篇中宋妈无处不在,无疑也是读者印象最深的一个人。宋妈这位命运凄苦的卑微人物,在英子的回忆里有宋妈的智慧和尊严。书中《驴打滚儿》一篇给宋妈的画像生命,也是全书最有力量的一短篇小说。这篇是作者岁时看到的一一但她眼中看到的小世界后面却是一个悲惨的大世界。9而驴子每次出现不仅是情节的联系,也衬托乃至增强了人物的造型。但是如果不穿透作者故意留下童稚的.迷茫,《驴打滚儿》就有了些诗意的情调。

《驴打滚儿》有双重含义,一重指代黄土气息的毛驴在地上打滚,又指裹着绿豆粉的黄米面,都带着悲凉、看不到希望的黄土色,暗喻着旧社会妇女的悲惨人生。

而有些故事反映出的道理也是不一样的,比方《我们看海去》,表达了作者对社会深深的担忧以及对下层人民的同情。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二

《城南旧事》这本书,是林海音从七岁到十三岁的童年生活。 在北京的老四合院里,住着英子幸福和睦的一家,它通过主 角英子童稚的双眼,向世人展现了大人世界的悲欢离合,有 一种说不出来的天真,却道尽人世复杂的情感。

我们的主人公英子,聪明善良。别人都认为秀贞是疯子,没人跟他讲话,独独英子对她表示了友善,并和她成了朋友。为了帮助妞儿和秀贞找她们的亲人,英子偷偷拿出了妈妈的金镯子。

别人认为那是个"小偷",而英子说自己分不清好人坏人,其实她是用自己的标准在衡量着世间的人。为了供弟弟完成学业,供养母亲,而自己要冒着危险去做贼,这在英子看来可不是坏人,反而和他成了朋友。

这不是她善良的本性使然又是什么呢!蓝姨娘尽管可爱,讨英子的喜欢,可当她发现兰姨娘和爸爸手拉手,而挺着大肚子的妈妈正在灶台便炒菜时,她心里难过,为妈妈不平,可又不知如何表达,最终,聪明的英子通过牵线搭桥,促成了兰姨娘和德先叔的婚事,却把爸爸蒙在了鼓里,读到这里,我不能不佩服英子小小年纪居然有这么多的心眼。真是个小机灵鬼呀。

于是,我便再也忘不了那个扑闪着大眼睛的小姑娘——英子了妞儿,一个不该出生的、苦命的孩子,但却有着有着与命运抗争的顽强个性。她出生后便被抛弃了。被人捡去后,也无非是把她当作卖唱挣钱的工具,还要动辄遭受继父的毒打。为了摆脱苦海,她竟要偷偷去寻找自己的生身父母。没成想,生母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在英子的引导下,她轻而易举地找到了自己的生母。可是,这又能怎样呢?她的生母——秀贞,由于过度思念丈夫和孩子已精神失常。最终母女俩人双双葬身车底。读到此处,禁不住潸然泪下。

兰姨娘,一个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妇女。三岁时,生身母亲由于生活所迫便把她卖掉了,后又沦落为风尘女子。被人赎身后,作了一个七八十岁老头的姨太太,当然没有什么幸福可言。好在她敢于与自己的命运抗争,脱离了那个家庭,最终与进步青年德先走在了一起。

宋妈,同样是一个生活在下层社会的妇女。她为了养家,为了不遭丈夫的打骂,忍痛离开自己的亲身骨肉,而去给别人的孩子当奶妈。最终,自己的孩子死的死,散的散。

《城南旧事》中,有太多有趣的故事,在冬天,小英子看骆驼咀嚼食物,把它们的神态、细嚼慢咽的动作,个个都描写得活灵活现,让人似乎身临其境;还有宋妈、妞儿和疯子——秀贞,在惠安馆里,开始作者还以为秀贞是和她玩"过家家",后来英子把她那块很漂亮的表送给了秀贞;英子记得,秀贞跟她说过,小桂子(就是秀贞的孩子)脖子后头正中间有一块青色的胎记,而妞儿的脖子后边正中间也有一块胎记,于是,英子带着妞儿去找秀贞,秀贞立马带着妞儿赶火车去了;因为那天下着倾盆大雨,英子发高烧,昏迷了十天。

"我们看海去"这是一个小偷对英子说的话,虽然我不喜欢偷东西的小偷,但是不知为什么,似乎是林海音的语言打动了我,我觉得这个小偷很好玩,很可怜,看到他被人家抓到的时候,好像一只老鹰在欺负一只小鸡,而且还要听着周围人的骂声。给我记忆最深刻的两篇是"驴打滚儿"和"爸爸的花儿落了"。"驴打滚儿",我刚看到这个题目时,我还以为林海音是要写驴怎么打滚儿的,可是读到最后,才知道宋妈的小栓子死了,小丫头子不见了,宋妈很伤心,宋妈和英子在找小丫头子歇息的时候,看见有人买一种叫:"驴打滚儿"的吃的,那是把黄米面煮熟了,里面包黑糖,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很香;找不到小丫头子了,宋妈就骑着驴走了。

最后一篇"爸爸的花儿落了"让我最受感触。英子的爸爸去世了,爸爸的石榴掉了,花儿也落了。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三

人人都有一本能走进自己心灵的好书。能真正走进我心里的 书,还是那本《城南旧事》。

这本书有六个篇章,分别是《童年冬阳骆驼队》,《惠安馆》,《驴打滚儿》,《我们看海去》,《兰姨娘》和《爸爸的花儿落了,我也不再是小孩子了》。每一个篇章都像一首带着淡淡哀愁的诗。

主人公英子的世界是那么的纯洁、快乐。可是她却过早体会到人生的悲欢离合: "疯女人"秀贞和她最好的玩伴妞儿的离去; "小偷"被警察抓去"出红差"; 兰姨娘与德先叔一起不知去了何处; 就连最爱英子的爸爸也与世长辞了。

本书我最喜欢的篇章是《驴打滚儿》。它讲述了英子家的奶妈宋妈的故事。英子九岁那年,她的奶妈一宋妈的丈夫冯大明来英子家里。英子得知宋妈的儿子小栓子两年前掉入河中淹死,女儿丫头子也被丈夫卖给了别人。宋妈十分伤心。英子不明白为什么宋妈撇下自己的孩子不管,来伺候别人。最后,宋妈被她丈夫用小毛驴接走了。我十分同情宋妈,因为她儿女双亡,又嫁了一个无用的丈夫。但我又敬佩宋妈,因为她虽然是那个时代的命运的悲剧者,但是她骨子里的坚韧的是让人钦佩的!

《城南旧事》中满含怀旧的基调,将它自身包含的多层次的情绪色彩以一种自然的方式表现出来。让人觉得仿佛身临其境。这是全书最大的写作优点。

读完全书,我感受到了作者林海音的写作技巧之高超。她不刻意追求文字有多么华丽,她只是用平凡的文字向我们描绘 一个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老北京。她以自己的经历,写下了 《城南旧事》。里面一个纯真的女孩英子的形象跃然纸上。 里面,人物性格鲜明:汽车美容兰姨娘、天真的秀贞、坚强 的宋妈。

长亭外,古道边……问君此去几时还,来时莫徘徊……带着 淡淡的忧伤,我再次翻开了《城南旧事》。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四

采一拮清香, 赏一段好句, 呷一口清茶, 品一个好词。

"读一本好书,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在谈话。"这是歌德所说的一句话,一本好书可以让人受益匪浅,仔细品读更是妙不可言,在众多的书中找寻一本自己喜欢的书,细细品味,有时也是一种享受,而在这众书之中我找寻的这一本书是《城南旧事》。

《城南旧事》记述的是英子小时候所发生的事。英子是一个善良、可爱、正直、讲义气的一个小女孩。她敢同大家所说的"疯子"秀贞做朋友,她因为分不清"坏人"和"好人"而没有向人们举报偷东西的陌生的他;她敢把家里的金镯子拿给秀贞当作是找思康三叔的盘缠,她帮助妞儿和秀贞相认。英子所做的事,充满了儿童的童真、单纯。

在书中,我觉得秀贞是大多数母亲的写照。她对孩子的不舍,即便是被告知"早已扔到齐化门"那么远的地方,她也仍没有放弃寻找,但她的种种怪异现象却被人们议论纷纷,被人们视做疯子,在这时,她也仍没有放弃。她为孩子缝制了许多衣服小心地安放好,只为孩子回来时能穿上她所做的衣服。我相信,绝大多数的母亲都像秀贞一样,如果自己的孩子不见了,定会使尽浑身解数去寻找。每一个母亲在孩子面前都是金刚不坏之身。

兰姨娘是我在书中最喜欢的一个人物,她乐观、不受约束、

向往自由的性格深深吸引着我。兰姨娘的一生跌宕起伏,不 过好在她拥有乐观的心,到最后走向幸福,遇见对的人。每 个人都应有追求自由的心,在面对挫折和困难面前,保持乐 观的心态,才能拨开云雾见天明。

曾看过也听过许多身残志坚的人的故事,他们中有的是学生, 凭着顽强的意志完成了学业;他们中有的是追逐梦想的人, 凭着一腔热血实现了愿望;他们中有的是平凡的人,凭着对 家人的爱坚强的活着;他们中有的是意外固然可怕,但他们 却为我们诠释意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一颗乐观的心。

受兰姨娘也受坚强的他们影响,我觉得我也该拥有一颗乐观的心,在一时的失意面前敢于抬起头来,不要再被恼人的成绩所打压。嗯,乐观是面对困难的最好武器。

我喜欢这本书,喜欢他们乐观开朗的性格,喜欢他们的处世之道,喜欢这一本散着淡淡墨香的书。

与书同行,用炽热的心倾听书中的智慧。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城南旧事》。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五

一段童年犹如一幅画卷,赏心悦目;一阵欢笑犹如一汪清泉,澄净身心;一个幻想犹如一阵清风,放飞思绪······童年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而《城南旧事》就是关于童年的一本书。

书中的主人公英子是一个天真、可爱、善良的孩子。这本书讲述了英子在老北京的童年。其中我最喜欢《惠安馆》这个故事。

大人们总认为秀贞是个疯子,可英子不这么,反而还和她结下了友情。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英子的世界是单纯的,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也绝不掩饰,从不以貌取人。

外貌,只不过是一个人的外表;内心,才是重要的。以貌取 人并不是一个好方法,以内心来看人才对。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六

读了《城南旧事》后,我的第一感觉是:像,实在太像一个人了。而那个人,就是我。

小时候,我也经常会像本书的主人公——英子一样和最好的小伙伴在一齐,高高兴兴,无忧无虑的玩耍。想到那里我就不知不觉在嘴边挂上了一丝微笑。真是太幸运了,幸好我和我的伙伴不用像英子的伙伴妞妞那样,天天只能玩一小会儿就要去吊嗓子,唱不好还会被后爸打。

英子才六七岁,却机智的让人佩服: 当她发现自我的爸爸与 兰姨娘的关系似乎有些怪时,她立刻将兰姨娘和德先叔拉在了一齐,成功的保住了自我圆满的家庭这样可实在算得上一种壮举。

要明白,不是所有的故事都有一个完美的结局。当我看到惠安馆的秀贞,天天因为丧子之痛而变成了一个行为古怪的"疯子"时,我的心为之一颤,天下父母心人人皆有。谁知,正当我怀着一丝侥幸心理,期望妞儿全家团聚时,作者却偏偏在那里画上了一个不完整的句号,留给万千读者一个大谜团。我含着一丝失落继续往下看。

书的结局,令人唏嘘不已,同时也感到十分遗憾,让我们珍惜和亲人在一齐的每一天吧,因为没准哪一天,老天就会收回你的幸福。

城南旧事精彩片段读后感篇七

《城南旧事》中是写作者对童年时的回亿,作者小时候站在

骆驼的面前,看它们吃草咀嚼的样子,那样丑的脸,那样长的牙,那样安静的态度。它们咀嚼的样子,上牙和下牙交错的磨来磨去,大鼻孔里冒着热气,白沫子沾满在胡须上。当时作者也看得呆了,白己的牙齿也动了起来,骆驼队过来时,打头儿的那匹,长脖子底下总系着一个铃铛。"为什么雯系——个铃铛?"作者问父亲,父亲告诉她,骆驼很怕狼,因为狼会咬它们,所以人类给它戴上铃铛。狼听见铃铛的声音知道那是有人类保护着的,就不侵犯了。当时作者的幼稚心灵却充满了和大人不同的想法,她对爸爸说:"不是的,爸!它们软软的脚掌走在软软的沙漠上,没有一点点声音,一定是拉骆驼的人类,耐不住那长久的寂寞的旅程,所以才给骆驼带上了铃铛增加了一些行路的情趣。"爸爸当时咧开嘴笑道:"英子的想象力真丰富。"

当童年已过去,一去不复返。现在作者再也不会做像学骆驼 咀嚼的傻事了,可是心里是多么想念北京城南的那些人和事 呵!

是啊,我也好怀念童年的那些人和事啊,记得一次夏天,和弟弟妹妹一起捉蝴蝶。

那次,为我我们比赛哪个人捉的多,妹妹当时捉的比我多,对我说: "你和弟弟捉的都比我少,这次我肯定赢。"我很生气,把妹妹捉的蝴蝶给放了,妹妹气哭。了,弟弟劝我给妹妹倒谦,我理直气壮地说: "谁让她那么骄傲。"弟弟说:"你也不能把她的蝴蝶放走,你可以捉更多蝴蝶赢这场比赛。"我顿时醒悟,向妹妹倒谦认错,捉、了很多蝴蝶送给她,妹妹开心了,就座原谅我了。

这件事让我记忆犹新,让我明白了任何事都要靠自己的努力。